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 (2)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本通函採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滙富(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同時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將該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滙富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成功中標於產權交易所建議收購上海大隆；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開門營業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協議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約人民幣84.8百萬元，應付上海電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為考慮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或「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而言，為上海電氣及其任何合法及／或實益擁有股份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透過產權交易所向上海電氣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7.65%的實益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大隆」	指	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工具廠」	指	上海工具廠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就上海大隆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估值基準日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由上海電氣委聘以對上海大隆進行估值；及
「%」	指	百分比。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執行董事：

鄭元湖先生(董事長)

朱衛明先生

胡康先生

朱茜女士

孫偉先生

袁彌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

凌鴻先生

李銀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恆豐路600號

機電大廈1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

35樓3509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及
(2)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收購事項；及(2)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的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的

董事會函件

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各閣下提供下列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收購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委任董事及監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

I. 建議收購事項的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投標價約人民幣84.8百萬元成功投得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於成功投得上海大隆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84.8百萬元。

II. 收購協議詳情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海電氣，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協議主要事項	:	收購上海大隆(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前由上海電氣間接全資擁有)100%股本權益。
代價	:	約人民幣84.8百萬元，並將由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之現金支付。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收購協議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上海電氣訂立產權交易所規定的標準協議以按中標價向上海電氣收購上海大隆。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條款
- ： 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本公司獲產權交易所認可為成功投標人後三個營業日內向產權交易所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餘下代價為人民幣74.8百萬元將於上述標準協議訂立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
- 先決條件
- ： (i) 就建議收購事項的一切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簽訂上述標準協議前達成，則建議收購事項將告終止且不會進行。
- 完成
- ： 待以下所有未達成條件達成後，建議收購事項視為完成：
- (i) 收購協議已生效；
- (ii) 上述標準協議訂立；
- (iii) 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v) 估值報告已獲相關國有資產管理機關／單位備案及收購協議的主題事項已獲相關國有資產管理機關／單位批准；
- (v) 產權交易所已完成產權轉讓並發出相關轉讓文件；及

- (vi) 上海大隆已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機構完成修改其商業登記，並取得新營業執照以反映本公司為其新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 其他條款及條件
- ：
- (i) 上海電氣將承擔於完成日期前產生的所有稅項(包括罰金與罰款)；
 - (ii) 上海電氣將承擔於完成日期前產生的所有僱員提前終止聘用的成本；
 - (iii) 因完成日期前的事由而對上海大隆追究的任何責任、對其展開的訴訟及向其追討的索償，將由上海電氣負責處理並按照上海大隆產生的實際成本補付；
 - (iv) 上海電氣將分享或承擔自估值報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上海大隆產生的所有收益或虧損；及
 - (v) 倘建議收購事項因先決條件無法達成而予以終止，上海電氣將透過產權交易所及時退還本公司所支付的所有款項／保證金。

III. 代價基準

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的代價約人民幣84.8百萬元，乃參考估值師(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由上海電氣委聘以對上海大隆進行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中報告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評定價值約人民幣84.8百萬元釐定。

估值師採納資產法，並參考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以達致該經評定價值。資產法為於中國普遍採納的資產估值方法，旨在估計各項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根據賬面值進行估值，而應收款項則按可能出現的壞賬金額予以扣除。固定資產乃根據其重置成本進行評值，而負債則按其全數賬面值或本公司須支付之任何其他金額計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而上海大隆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大隆的資產及財務業績將於完成日期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將有權享有上海大隆的所有未分派溢利。

IV. 有關上海大隆的資料

上海大隆原名為上海電氣壓縮機泵業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由上海電氣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上海電氣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上海電氣壓縮機泵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上海壓縮機有限公司及上海大隆機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上海電氣壓縮機泵業有限公司易名為上海大隆，註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46.23百萬元。

由於上海壓縮機有限公司及上海大隆機器有限公司以零代價被上海大隆吸收合併，故上海大隆並無原購買成本。

上海大隆從事設計及製造各種往復式壓縮機、螺桿壓縮機、隔膜泵及高壓往復泵。按規模計，其為中國生產上述各種壓縮機及高壓泵規模的最大國內生產基地之一。上海大隆製造的產品可應用於不同範疇，例如石油工業、天然氣長距輸送管道、煤化工、純鹼及其他重工業。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大隆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7.04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上海大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97.38	447.68	140.75
除稅前純利／(虧損)	2.08	4.04	(45.42)
除稅後純利／(虧損)	2.34	3.91	(40.15)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的大幅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5.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海大隆向僱員支付安置費作出的撥備、壞賬撥備增加及先前投資的減值虧損(此等事宜預期不會重覆出現)所致。

V.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現時主要從事製造機械基本部件之業務，而建議收購事項旨在協助本公司全面擴展機械部件生產業務，以使本公司的業務更多元化。

建議收購事項的協同效應將透過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促進本集團的機械部件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海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5%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電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上海電氣、其聯繫人士及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葉片、軸承、緊固件及刀具。

上海電氣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國有資產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 委任董事及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換董事及監事。朱衛明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自股東批准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徐潮先生已獲提名為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徐潮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監事兼監事長，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張建平先生已獲提名為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張建平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

袁彌芳先生已獲提名為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袁彌芳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朱衛明先生、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及袁彌芳先生因各自職業發展原因，已向董事會及／或監事會遞交了辭呈。朱衛明先生、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及袁彌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於在任期間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朱衛明先生、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及袁彌芳先生於在任期間擔任董事及／或監事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函件

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釐定。於新董事及監事人選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批准授權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與新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及袁彌芳先生之詳細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如下：

徐潮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重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擔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今兼任上海電氣實業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上海汽輪機廠有限公司任職，主要擔任過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財務總監及副總裁等職務。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建平先生，55歲，政工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監事，於二零一一年重選並獲委任為監事。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在上海工具廠先後擔任設備動力科工會主席，一分廠副廠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工具廠工會副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上海工具廠工會主席。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張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經濟法律專業。

袁彌芳先生，59歲，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上海電氣。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袁先生出任上海電氣輸配電事業部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兼任上海輸配電設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袁先生亦兼任傳奇(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起至今，袁先生出任上海電氣審計稽查室主任，並由二零零七年起兼任上海電氣審計室主任。由二零零九年起，袁先生獲委任為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由二零一一年起，袁先生亦獲委任為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監事長。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夜校部，主修工業會計。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及袁彌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及袁彌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及袁彌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獲正式委任為董事後，徐潮先生及張建平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徐潮先生及張建平先生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

獲正式委任為監事後，袁彌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袁彌芳先生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並無有關更換董事及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鄭元湖先生持有上海電氣股權或擔任上海電氣高級管理人員，故彼已就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隨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批准委任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及(2)批准更換董事及監事。上述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5%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電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上海電氣、其聯繫人士及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進行H股過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名列本公司H股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並未辦理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道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將該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

董事會函件

6.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垂注(1)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2)本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的滙富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3)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元湖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致各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由滙富發出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滙富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上述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

凌鴻先生
謹啟

李銀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滙富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以投標價約人民幣84.8百萬元成功投得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在成功投得上海大隆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上海電氣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84.8百萬元。

上海電氣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5%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電氣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上海電氣、其聯繫人士及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貴公司股東除外)將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有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滙富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並就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收購協議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並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完整、準確、相關及有效的通函所載或所述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完整、準確、相關及有效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且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董事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載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或聲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上海大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建議收購事項的背景及原因

(i) 貴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策略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葉片、軸承、刀具及緊固件。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機器基本部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策略為全面擴展機械部件生產業務，使其業務更多元化。該意向從以下事項得到印證，(i)於二零零九年底收購上海振華軸承(總廠)有限公司100%

滙 富 函 件

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專門從事製造不同種類的軸承及各種配備加工技術的機械零部件；及(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貴集團與上海電氣訂立協議以收購(其中包括)上海高強度螺栓廠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營銷高強度六角螺栓、扭剪型高強度螺栓及桁架螺栓。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發展策略。

(ii) 上海大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上海大隆從事設計及製造各種往復式壓縮機、螺桿壓縮機、隔膜泵及高壓往復泵。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按規模計，其為於中國生產上述壓縮機及高壓泵的最大國內生產基地之一。根據中國通用機械工業協會壓縮機分會(「該分會」)公佈的統計資料，以上海大隆生產的壓縮機類型的銷售額計，上海大隆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為上述壓縮機規模最大的製造商之一。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上海大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數字連同貴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包括						
(i) 壓縮機	336.9	84.8%	374.6	83.7%	120.0	85.3%
(ii) 泵	27.6	6.9%	29.4	6.6%	7.5	5.3%
(iii) 壓縮機及泵的 部件以及保養	30.6	7.7%	37.3	8.3%	11.5	8.2%
(iv) 其他	2.2	0.6%	6.4	1.4%	1.7	1.2%
總計	397.4 [#]	100%	447.7	100%	140.7	100%
毛利	50.0		50.3		12.4	
除稅前純利/(虧損)	2.1		4.0		(45.4)	
除稅後純利/(虧損)	2.3		3.9		(40.1)	

[#] 總數字因四捨五入而並不相等於上述各項的總和。

滙富函件

上海大隆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度約人民幣39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度約人民幣447.7百萬元，增幅約12.7%。據 貴公司所告知，上述增長主要由於壓縮機銷量增加所致。上海大隆的最大收入來源為壓縮機銷售，佔上海大隆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營業額逾83%。

上海大隆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度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度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即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6%及11.2%。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毛利率約為8.8%。

上海大隆的除稅後純利由二零一零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幅約69.6%。其於二零一二年首五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吾等已審閱上海大隆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自 貴公司理解到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上海大隆因先前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精簡營運架構，向僱員支付安置費作出的撥備約人民幣23.1百萬元；(ii)因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已採納較保守的撥備政策並將相關撥備率上調，故壞賬撥備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i)與已停止運作的壓縮機工廠的先前投資有關的一次性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v)因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已採納較保守的撥備政策並將相關撥備率上調，故在二零一二年首五個月就維修、保養及貨物質素向客戶提供擔保作出的撥備約人民幣3.6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所知會，因先前重組而精簡業務結構的程序經已完成。壞賬撥備增加僅由於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採納較保守的撥備政策。因此，除向客戶提供擔保作出之撥備(有關金額可能因應收入金額而相應變動)外，上文所有其他撥備或減值虧損預期不會重覆出現。

滙 富 函 件

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0百萬元。經據下表所載上海大隆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約人民幣23.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負債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票據	0.5	應付票據	13.0
應收賬款	153.9	應付賬款	194.5
其他應收款	4.1	其他應付款	30.2
現金	87.9	應付職工薪酬	2.3
小計	246.4	小計	240.0
預收款項(上海大隆 支付)	41.0	預收款項(向客戶 收取的按金)	342.6
存貨	233.3	其他流動負債	3.6
其他流動資產	30.6	應繳稅項	(11.4)
總計	551.4[#]	總計	574.7[#]

[#] 總數字因四捨五入而並不相等於上述各項的總和。

吾等已審閱上海大隆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自貴公司理解到，上述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i)誠如上文所述因向僱員支付安置費作出的撥備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而產生的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即向客戶收取的按金)約人民幣342.6百萬元所致。

與此同時，誠如上表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大隆的現金及應收款項(即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46.4百萬元，超過上海大隆的總應付款項(即應付票據、貿易、薪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總和)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

儘管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惟有見及(i)誠如上文所述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的總和超出其應付款項的總和的事實；(ii)上海大隆自於二零

一二年七月銷售物業收取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6.1百萬元，董事預期上海大隆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二零一二年及於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需求，而上海大隆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負擔。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狀況乃主要由於預期不會重覆出現的若干撥備及減值虧損所致；(i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乃主要由於記錄為流動負債的向客戶收取的大量按金，並同時於過往年度／期間以現金購買原材料及固定資產所致；(iii)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應收款項超過應付款項，故預期上海大隆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負擔，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中國壓縮機及泵業前景

上海大隆製造的壓縮機及泵產品可應用於不同範疇，尤其是石油化工和煤化工。因此，壓縮機及泵產品的需求(即上海大隆的業務前景)與中國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前景有直接關係。

往復壓縮機先移動氣體，然後透過將體積經壓縮的液體或氣體加壓，將理性動作轉化成泵動式活塞動作。往復壓縮機獲廣泛應用於燃氣管道、煉油、化工廠、天然氣加工廠及冷凍廠。螺桿壓縮機採用旋轉式正位移機制，普遍當大型工業應用上需要大量高壓空氣時用作取代活塞壓縮機。泵則主要用作輸送煤泥、金屬漿及化石漿。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石油化工及煤化工業，預測該行業於十二五規劃期間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將有穩定增長。誠如 貴公司所知會，壓縮機乃用於生產多種石油化工及煤化工產品，例如甲醇及純鹼。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公佈的文章《石化和化學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所載資料，甲醇於二零一零年的耗用量約21.0百萬噸，即由二零零五年約6.7百萬噸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5.7%增加，並預測將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至35.0百萬噸。純鹼於二零一零年的耗用量約18.5百萬噸，即由二零零五年約12.5百萬噸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1%增加，並預測將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至23.5百萬噸。

根據中國壓縮機網的網站，中國往復壓縮機業預期將受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十二五規劃。現估計中國往復壓縮機總體市場規模於二零一零年為人民幣62億元，且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3.8%的速度增長，將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119億元。

誠如該分會所預測，在十二五規劃項下，螺桿壓縮機將繼續取代傳統壓縮機，原因為螺桿壓縮機可用於更多不同範疇且較為節能。中國螺桿壓縮機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約138,000台增至約169,000台，增幅為22.5%，並預測將以20%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於二零一五年的351,000台。

鑑於十二五規劃項下的有利政府政策及上述行業前景，董事對上海大隆的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中國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前景以及預期於十二五規劃下壓縮機及泵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儘管上海大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現虧損狀況，惟吾等仍贊同董事的意見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上海電氣訂立收購協議，以應付予上海電氣的代價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大隆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賬目。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將有權享有上海大隆的所有未分派溢利。

付款條款

代價約人民幣84.8百萬元以現金支付，當中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 貴公司獲產權交易所認可為成功投標人後三個營業日內向產權交易所支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餘下代價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將於 貴公司與上海電氣應產權交易所的要求訂立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的標準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待若干條件達

成後，收購協議方視為完成，尤其是，上海大隆已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機構完成修改其商業登記，並取得新營業執照以反映 貴公司為新股東。倘建議收購事項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終止，則上海電氣將透過產權交易所及時退還 貴公司產生的所有款項／保證金。

貴集團有意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撥付代價。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人民幣820百萬元。

代價基準

代價約人民幣84.8百萬元乃參考估值師(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由上海電氣委聘以對上海大隆進行估值)所評估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人民幣84.8百萬元而釐定。

(a) 上海大隆的估值

在評估上海大隆的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研究估值師的專業領域，並與估值師討論評估上海大隆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使用的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吾等得悉(i)估值師對由上海大隆擁有的資產及負債的擁有權進行確認程序，並認為多項事件可能影響整體估值，例如於二零零九年起精簡上海大隆的營運結構；(ii)估值師已取得上海大隆的經審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並按照項目性質逐行評估資產負債表項目且作出調整；(iii)估值師亦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例如由上海大隆擁有的無形資產)進行評估；及(iv)估值師將來自上述步驟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經評定價值逐行綜合計算，並達致估值結論。

吾等自估值師理解到，彼等於評估上海大隆的市值時已考慮三個普遍方法，包括(i)市場法；(ii)收益法及(iii)資產基礎法。

吾等自估值師理解到，上海大隆並無現成可比較市場案例，故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市場法並不適用。根據估值師，估值師就採納市場法所規定的可識別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乃指有關市場上所得悉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該等交易涉及於上海大隆估值日前後出售業務及規模

均與上海大隆類似的公司。此乃由於根據市場法，估值師須參考該等所出售的公司的交易金額及股本權益價值等，方能評定上海大隆的價值。同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海電氣壓縮機泵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吸收合併上海壓縮機有限公司及上海大隆機器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易名為上海大隆(「先前重組」)。因此，鑑於上海大隆於估值日期前不久進行的資產重組，估值師認為參考上海大隆過往財務表現的收益法並不適用。

資產基礎法乃按公司的資產淨值估值並考慮資產及負債的重置價格為其估值。估值師認為，上海大隆作為於估值日期前不久曾進行多次資產重組的持續經營實體，資產基礎法為評估上海大隆市值的適當計算方法。

吾等亦已與估值師討論彼等於估值時採納的假設，包括(i)一般假設如存在以供買賣的公開市場、買家及賣家的自願及理性行為、所估值資產的持續使用及持續經營狀態；及(ii)其他假設如排除中國宏觀經濟政策、通脹及估值的其他不尋常因素等因素。吾等信納估值師所採納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根據估值報告及經估值師進一步確認)(i)以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價值為上海大隆的全部股本權益的市值，及該市值即指股本權益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理性而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ii)上海大隆並無現成可比較市場案例，故市場法並不適用；(iii)上海大隆於估值日期前曾進行資產重組，故上海大隆的過往表現並非按收益法預測其未來價值的有效參考，吾等贊同估值師並認為，資產基礎法乃評估上海大隆市值的合適方法，及估值為釐定代價的有效參考。

滙 富 函 件

(b) 市盈率以及市值與最新公佈資產淨值的比率分析

除估值報告外，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亦已於上海大隆與於香港上市並主要從事與上海大隆業務類似(即製造及銷售重工業貨物) (「甄選條件」) 的其他公司之間就若干普遍採用參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值與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公佈資產淨值的比率(「市賬率」)進行比較。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選定16家符合甄選條件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市盈率	市賬率
		可行日期	的市值	最新公佈		
		(「A」)	(「B」)	(「C」)	(=A/B)	(=A/C)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倍
			(附註1)	(附註1)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57	79,217.2	9,840.0	47,602.0	8.05	1.66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27	39,496.8	3,986.1	37,086.2	9.91	1.07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338	53,081.7	6,828.2	29,992.8	7.77	1.77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1072	24,407.0	3,728.6	17,979.4	6.55	1.36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179	18,489.5	1,456.3	11,400.5	12.70	1.62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82	14,555.5	1,346.4	6,087.2	10.81	2.39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1	12,252.6	944.8	6,883.4	12.97	1.78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1133	8,811.6	1,228.7	13,566.6	7.17	0.65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3339	6,505.8	2,110.0	7,768.0	3.08	0.84

滙富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市盈率	市賬率
		可行日期	最新公佈	最新公佈		
		的市值	純利	資產淨值		
		(「A」)	(「B」)	(「C」)	(=A/B)	(=A/C)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倍
			(附註1)	(附註1)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58	1,516.6	203.8	1,715.7	7.44	0.88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57	1,334.0	160.3	2,835.3	8.32	0.47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838	1,165.2	256.7	2,041.9	4.54	0.57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 有限公司	300	855.0	66.6	1,702.0	12.84	0.50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118	301.1	26.6	1,386.3	11.32	0.22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2	208.1	(61.0)	467.7	(3.41)	0.44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96	139.0	18.7	268.4	7.45	0.52
				最高值	12.97	2.39
				最低值	3.08	0.22
				平均值	8.73	1.0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倍	倍
上海大隆	-	84.8	3.9	84.8	21.74	1.00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度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聯交所網站

* 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其在香港上市且主要從事的業務與上海大隆所從事者(即製造及銷售重工業貨品)類似為基礎而識別。甄選條件並非為識別估值報告中界定的可識別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而設定。

附註：

1. 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僅作說明用途，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或1.00美元兌7.80港元。
2. 代價指上海大隆的市值。

滙富函件

3. 該數字為上海大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
4. 該數字為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評定價值。

誠如上表所示，除一家可資比較公司於對上一年錄得虧損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08倍至12.97倍之間，平均約為8.73倍。上海大隆的市盈率約為21.74倍，因此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上海大隆乃國有企業，如上文所述由兩家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合併而成。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精簡營運結構(特別是裁減大量員工及出售不必要的機器)已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令營運成本得以減省。同時，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大隆的營運將作為一間正常業務企業由 貴公司管理，旨在盡量增加溢利及股東利益。 貴集團的策略為減少生產低利潤率的產品或低附加值的生產程序或將其外包，以投放更多資源至生產及發展高利潤的產品。因此， 貴公司信相上海大隆的營運效益及盈利能力於未來仍有改善空間。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根據上海大隆過往營運表現計算的市盈率比較並非證明代價屬公平合理的合適參考。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2倍至2.39倍之間，平均約為1.05倍。上海大隆的市賬率約為1.00倍，因此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並低於該等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儘管上海大隆的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當中已計及(i)代價接近上海大隆的經評定價值；(ii)上海大隆的市賬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並低於該等公司的平均市賬率；(iii)由於董事相信，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大隆的營運效益及盈利能力於未來仍有改善空間，故上海大隆的市盈率並不適合作參考；及(iv)鑑於上海大隆的過往財務表現、十二五規劃項下的有利政府政策及上文所述的行業前景，董事對上海大隆的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吾等贊同董事意見並認為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i)估值法是否恰當；(ii)於估值時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是否公平合理；(iii)上述的市賬率分析，吾等贊同董事意見並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及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建議收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a) 盈利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大隆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賬目。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的影響取決於上海大隆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盈利能力。

上海大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惟有關虧損將不會綜合計入 貴集團，因為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落實。經考慮(i)上文「(ii)上海大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已作出的若干撥備(特別是就向僱員支付安置費及壞賬撥備增加，以及先前投資的一次性減值虧損而作出的撥備)；(ii)十二五規劃項下壓縮機及泵行業前景；(iii) 貴集團將其業務多元發展至機械部件製造業務所有範疇；(iv)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收入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上海大隆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盈利能力，吾等贊同董事意見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資產淨值

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評定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7.0百萬元及人民幣84.8百萬元。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4.8百萬元。

由於根據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評定價值作出調整的上海大隆資產淨值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故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c) 資本與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的比率)為21%。由於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故董事預期其資本與負債比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營運資金

經考慮(i)代價約人民幣84.8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的經評定金額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而非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的經審核金額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有所減少。儘管如此，考慮到 貴集團的雄厚資本基礎，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發展，且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收購事項。

此致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者)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 事 服 務 合 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各董事同意接納擔任董事職務，為期三年，並須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此等合約可根據上市規則重續，並可在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選擇下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條款於合約屆滿前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倘身為控股股東而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展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滙富已書面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偉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恆豐路600號機電大廈150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包括該日)止前的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5樓3509室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c)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相關公告；
- (f) 於本附錄第3項披露的服務合約；及
- (g) 本通函。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由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就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及據其擬進行交易訂立的收購協議；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徐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張建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袁彌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元湖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元湖先生、朱衛明先生、胡康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及袁彌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H股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回條，並透過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視適用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回條不會影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然而，如以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超過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未能交回回條可能導致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擬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各名股東務須首先閱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送交股東的通函。
5. 受委代表須以書面文據委任。該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法人的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公司秘書的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委任人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進行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同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的地址(視適用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其他事項

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歷時半日。所有出席大會的股東均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須自行承擔有關其出席大會的所有個人開支。

ii. 公司秘書的地址：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復興西路100號
4樓
郵編：200031
公司秘書

電話：(8621) 64729900
傳真：(8621) 64729889

聯繫人：李偉忠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